

借

據

※本契約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經借款人攜回審閱 (契約審閱期間至少五日)

甲方(借款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乙方: 保證責任嘉義市第三信用合作社
雙方約定遵守下列各條款:

一、甲方向乙方貸款新台幣

(一)撥付借款人在本社開設之 銀行 存款第 號帳戶 (三)按房屋買賣雙方出具之撥款委託書(如附件)辦理撥付
 (二)撥付借款人在指定之 銀行 存款第 號帳戶 (四)依借款人與金融機構個別約定之撥付方式

二、借款期間: 本貸款期間 年 個月。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三、借款本息攤還方式: 本借款還本付息方式如下:

- (一)自民國 年 月 日起,按每月付息一次,到期日清償本金。
- (二)自民國 年 月 日起,按年金法計算,按月本息平均攤還。(即本息定額攤還方式)
- (三)自民國 年 月 日起,本金按月平均攤還,利息按月計付。(即本金平均攤還方式)
- (四)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按月付息;另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自民國 年 月 日止,再依年金法按月本息平均攤還。(即第一段按月繳息,第二段本息定額攤還方式)
- (五)其他約定方式:

乙方應提供甲方借款本息計算方式及攤還表,並應告知網路或其他查詢方式。

乙方提供「無限制清償期間」與「限制清償期間」二種方案,甲方同意勾選下列之內容:

- (一)「無限制清償期間」: 甲方同意按第五點第一款計付貸款利息,甲方並得隨時償還貸款或結清帳戶,無須支付違約金。
- (二)「限制清償期間」: 甲方同意按第五點第一款計付貸款利息,並同意如於本貸款撥款日起三年內提前結清帳戶時,給付提前清償違約金。上開提前清償違約金之計收方式如下: 借款期間一年內為核貸金額1%,第二年內為0.8%,第三年內為0.5%,但甲方死亡或重大傷殘並取得證明文件等因素而須提前清償貸款者,乙方不得向甲方收取提前清償違約金。

四、指標利率約定為: 貴社基準利率 貴社定儲指數利率 其他

有關 貴社基準利率及定儲指數利率之定義及調整方式詳如其他約定事項之其他說明。

五、借款計息方式: 本借款利息計付方式如下:

- (一)依前述指標利率 %加碼年息 %計算(即目前年息 %),嗣後隨前述指標利率變動而調整。
- (二)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按年息 %固定計息,另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改依當時公告之前述指標利率加碼年息 %計算浮動計息,嗣後隨前述指標利率變動而調整。
- (三)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依前述指標利率 %加碼年息 %計算(即目前年息為 %)浮動計息,另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借款利率改依當時公告之前述指標利率加碼年息 %計算浮動計息,嗣後均隨前述指標利率變動而調整。
- (四)固定利率,按年利率 %計算。
- (五)限制提前清償之利率計算方式如下: _____。
- (六)其他約定方式:

1. 本借款利息計付方式除按前述所列約定者外, 並自調整後之第一個繳款日起,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
 並自調整日起,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

2. 按月計息者,本金乘以年利率,再除以十二即得每月之利息額。不足一個月之畸零天數部分,則按日計息,即:一年(含閏年)以三百六十五日為計息基礎,以本金乘以年利率、天數,再除以三百六十五即得畸零天數部分之利息額。

3. 如未依前述所列方式約定時,以年利率5%計算。

六、遲延利息及違約金:

借款人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應自逾期之日起按本借款放款利率加付遲延利息;另應自逾期之日起六個月以內照應還款額按放款利率百分之十,逾六個月以上者或超過六個月部分按放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且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

七、本借款用途為 興建自用住宅

, 徵信及手續費 元整。

八、其他條件: (一)本借款每期應攤還之本息金額,借款人同意由本人名下於 貴社 分社 存款第 帳戶內按每期

應攤繳之本息金額逕行轉帳繳付,無需本人之存摺、取款條或本人簽發之本票、支票等支付憑證,若因而發生與第三人間之糾紛與 貴社無涉,本人願負一切責任,倘存款不足繳納期付金額時本人承諾將前任繳納且依約負擔逾期之違約金及遲延利息。

- (二)借保戶(甲方)與 貴社(乙方)同意遵守其他約定事項條款詳載於後。
- (三)其他:

此 致 保證責任 嘉義市第三信用合作社

立約人即借款人			立約人即一般保證人		
立約人名	留存印鑑	立約人名	留存印鑑	立約人名	留存印鑑
統一編號		統一編號		統一編號	
地址		地址		地址	
立約人即一般保證人			立約人即一般保證人		
立約人名	留存印鑑	立約人名	留存印鑑	立約人名	留存印鑑
統一編號		統一編號		統一編號	
地址		地址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05.04版)
(105.04.300張

貸放種類	核准號碼	科目	帳號	驗印/經辦	核章

